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56,355	869,232
銷售成本		(1,047,554)	(770,368)
毛利		108,801	98,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438	10,214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之收益		852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5)	(12)
其他虧損	4	(12,654)	(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61)	(14,7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794)	(85,336)
融資成本	5	(241)	(1,525)
除稅前溢利	6	8,766	6,860
稅項開支	7	(2,178)	(2,322)
年度溢利		6,588	4,53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09	5,071
少數股東權益		79	(533)
		<u>6,588</u>	<u>4,538</u>
股息	8	<u>4,761</u>	<u>4,621</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9	<u>1.35仙</u>	<u>1.1 仙</u>
－ 攤薄	9	<u>1.35仙</u>	<u>1.1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7	10,921
投資物業		6,496	15,485
租賃土地		6,253	63,877
商譽		8,68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7	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9	20,7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3,241	4,146
長期銀行存款		15,950	15,596
遞延稅項資產		279	36
		<u>81,271</u>	<u>131,203</u>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738	54,850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 之總款項		7,021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9,174	58,100
收購物業已支付之按金		1,5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9,719	4,55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		—	1,51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
可退回稅項		1,003	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408	91,469
		<u>257,711</u>	<u>220,477</u>
		-----	-----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52,688	49,233
衍生金融工具		9,986	–
已收取之按金		–	6,85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667	–
應付稅項		992	68
融資租約債務		34	31
銀行借貸		27	2,430
		<u>64,394</u>	<u>58,6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3,317</b>	<b>161,865</b>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b>274,588</b>	<b>293,068</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31	59
銀行借貸		–	23,498
遞延稅項負債		409	363
		<u>440</u>	<u>23,920</u>
		<b>274,148</b>	<b>269,14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901	4,621
儲備		266,939	264,5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1,840	269,148
少數股東權益		2,308	–
<b>總權益</b>		<b>274,148</b>	<b>269,148</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本年度期間已呈列之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提供如下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原先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予以披露的資料比較，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疇之經擴大披露。該等披露貫穿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制定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集團及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均無對已於金融工具內確認之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i)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096,482	58,512	1,361	–	1,156,355
跨部銷售	84	–	–	(84)	–
	<u>1,096,566</u>	<u>58,512</u>	<u>1,361</u>	<u>(84)</u>	<u>1,156,355</u>
總營業額	<u>1,096,566</u>	<u>58,512</u>	<u>1,361</u>	<u>(84)</u>	<u>1,156,355</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0,425</u>	<u>1,512</u>	<u>431</u>	<u>–</u>	12,3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4,35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5,465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 土地之收益	–	–	852	–	85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375)	–	–	(1,375)
其他虧損	–	–	–	–	(12,654)
融資成本	–	–	–	–	(241)
					<u>8,766</u>
除稅前溢利					8,766
稅項開支					(2,178)
					<u>6,588</u>
年度溢利					<u>6,58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38,256</u>	<u>170,154</u>	<u>12,807</u>	321,2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765</u>
綜合總資產				<u>338,98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2,765</u>	<u>19,781</u>	<u>12</u>	62,5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76</u>
綜合總負債				<u>64,83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770,143	98,615	474	–	869,232
跨部銷售	1,834	–	–	(1,834)	–
	<u>771,977</u>	<u>98,615</u>	<u>474</u>	<u>(1,834)</u>	<u>869,232</u>
總營業額	<u>771,977</u>	<u>98,615</u>	<u>474</u>	<u>(1,834)</u>	<u>869,232</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586</u>	<u>(6,448)</u>	<u>(1,332)</u>	<u>–</u>	(1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87
融資成本					<u>(1,525)</u>
除稅前溢利					6,860
稅項開支					<u>(2,322)</u>
年度溢利					<u>4,53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58,543</u>	<u>60,899</u>	<u>78,050</u>	297,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4,188</u>
綜合總資產				<u>351,68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8,922</u>	<u>10,810</u>	<u>6,995</u>	56,7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805</u>
綜合總負債				<u>82,532</u>

**ii)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351	2,992
－ 其他	－	158
電腦服務費收入	115	59
佣金收入	128	127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83	396
已收回壞賬	26	765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2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權益性證券之收益	5,34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股票掛鉤存款	－	140
－ 上市證券	317	2,007
來自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24	99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716
匯兌收益淨額	1,555	1,816
其他	1,047	939
	<b>13,438</b>	<b>10,214</b>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虧損</b>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股票掛鉤存款及股票掛鉤票據	2,868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786	－
提前終止銀行存款之罰金	－	570
	<b>12,654</b>	<b>570</b>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36	9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1,507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5	5
— 其他	—	4
	<u>241</u>	<u>1,525</u>

## 6. 除稅前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29	430
折舊		
— 自置資產	4,795	4,872
— 租賃資產	35	33
	4,830	4,905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123	610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8,944	9,205
— 或然租金	1,507	1,545
	10,451	10,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774	49,5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3	2,77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73	—
員工成本總額	57,200	5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5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419	472
壞賬撥備	1,876	95
損贈	500	246
	<u>500</u>	<u>246</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u>1,361</u>	<u>474</u>

## 7.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929	2,7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26)
已退還之稅款	-	(162)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652	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320)	(360)
稅率變動應佔	(17)	-
	<u>2,178</u>	<u>2,322</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178</u>	<u>2,322</u>

##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u>4,761</u>	<u>4,621</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0.01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509</u>	<u>5,07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b>基本</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480,603,120</u>	<u>462,069,603</u>
<b>攤薄</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480,603,120	462,069,60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146,30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749,421</u>	<u>462,069,603</u>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34,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26,000港元)  
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03	18,412
31至60日	3,367	4,218
61至90日	5,207	2,963
90日以上	<u>8,743</u>	<u>7,733</u>
	<u>34,720</u>	<u>33,32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4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938,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611	35,476
31至60日	427	395
61至90日	244	339
90日以上	1,518	3,728
	<u>43,800</u>	<u>39,938</u>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完成收購總成本為18,8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現金代價5,75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另外一份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354,000港元(人民幣22,727,000元)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一間辦公室。此項交易，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13. 比較數字

附註6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3%至1,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9,000,000港元)，而純利則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增加約45%。

## 銷售流動電話

該業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與去年相比，營業額由772,000,000港元增加至1,097,000,000港元，而溢利由8,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利潤率穩定。

##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為59,0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七年：99,000,000港元）減少40%，原因為縮減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業務。儘管營業額有所減少，但該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2,0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6,000,000港元。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為一間物業發展商完成一項智能家居項目及為一間酒店完成電話系統項目。此外，縮減若干去年錄得虧損之海外附屬公司業務亦有助本年度轉虧為盈。

## 物業投資

該業務分部之溢利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300,000港元）。表現改善乃由於本年度年初出售空置物業而因此節省按揭貸款利息。

## 前景

銷售流動電話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我們將尋求更多智能家居項目及增加物業組合以賺取穩定租金收入，務求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0.01%（二零零七年：10%）。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5,000,000港元。所有資本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資。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3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380名），而僱員薪金（不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淨值9,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93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11,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98,000港元)、(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8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76,000港元)及(4)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9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七年：0.0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權益及增強其業務表現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帶來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力量。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以正確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批准、審閱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訂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檢討及審批就任何損失或罷免彼等之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購買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顧客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週年股東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c.com.hk](http://www.hkc.com.hk)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清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